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电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K1-2024-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电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0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电梯工程, 垂直客梯1台、垂直货梯1台。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包含电梯的供货(含轿厢装饰)、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验收和试运行。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50号。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之后, 投标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排产通知后60日历天内, 投标人发货到现场; 交付使用期: 设备到货后, 投标人在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 交付发包人使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电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电梯工程: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如为代理商投标的, 还须提供制造商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②其他条件: a、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明细表(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b、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A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c、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承诺书。

3、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以下内容需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的；投标品牌制造商近十年以来企业高管无行贿受贿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d、未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应答。

4、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非住宅项目单项合同含税金额为8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②品牌制造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能确保及时解决运行中的各种问题（须提供制造商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②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的，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50%或为占比最大股东。

7、未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9、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串标围标：

(1)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

(2)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MAC地址相同;

(3)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2 09:00到2024-09-20 16:30

获取方式: 1、凡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 投标报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 报名。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20日上午9: 00-11: 30, 下午14: 00-16: 30截止。3、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元/份(现金)。4、招标文件售出后, 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2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2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进行勘察,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 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了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20-1号

联 系 人: 秦工

电 话: 025-6699177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83650522-8003

电 子 邮 件： 8442669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